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3 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863.5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81%，实现营业利润 8,144.03 万元，同比下降 6.92%，实现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6,364.93 万元，同比下降 1.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5,623.54 万元，同比下降 7.65%。2020 年度具体财务决算相关数据详见《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2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不单独享受监事津贴。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其薪酬根据公司年度各项经营业绩目标、任务目标及经营发展情况，结合岗位职责及工作绩效考核等因素确定年度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保证公司运作的规范。《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真实反映了公司情况，2020 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